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驻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晋城市市县两级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厅字〔2019〕42号)和《晋城市机构改革方案》(晋市办发〔2019〕1号),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和市委第107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首批将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29家单位的313项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现将首批划转事项清单

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做好划转事项的审管衔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附件:首批划转事项清单目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7日

附件:

首批划转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职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19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2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47	建筑节能设计认定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级和劳务)核发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二级及以上)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档案报送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建筑业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职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9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7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3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5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7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7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0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3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4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5	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6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7	内河通航水域活动与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8	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9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94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95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备案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9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9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98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99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批准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注册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1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2	对专用公路规划的审核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3	船员适任考试核准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4	船员注册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5	网约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6	网约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7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	市交通运输局	
10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3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4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5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7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9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0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1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22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3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4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定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6	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7	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管理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8	新建民用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9	省级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初审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0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1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查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2	城乡规划、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3	建设项目永久性占用征收林地初审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4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初审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5	森林经营方案初审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6	进入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初审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7	市级森林公园验收	其他职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39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1	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的重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46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7	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8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49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5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其他职权	市生态环境局	
15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和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3	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4	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6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其他职权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其他职权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8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园林局	
15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园林局	
160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园林局	
16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3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6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70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1	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2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	公司及分公司登记(不含外资公司及其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非公司企业法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和营业单位登记(不含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7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和零售业务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及补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及补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95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零售)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补证(零售)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对执业药师注册资格的初审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合同文本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0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09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3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8	填堵、占用、拆毁河道的故道、旧堤及原有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19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22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市委市政府出台《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晋市发〔2018〕5号)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较快。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已基本完成。城区试点基本完成,沁水试点进展迅速。经省政府推荐,我市已确定为中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

为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和省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晋城市基本情况

晋城市辖6个县(市、区)84个乡镇2199个行政

村(社区)。全市人口234万,其中:农业人口172万;全市总面积949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83.38万亩。

二、开展试点的优势

晋城市开展整市试点,具备以下优势:一是晋城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市委张志川书记今年将农村“三变”改革作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亲自担纲。二是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要求通过改革促进乡村振兴的愿望强烈。我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整市试点单位,迫切需要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各类要素。三是全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比较稳定,农经人员整体配备较为充足。全市农经人员实有502人,

其中乡镇农经人员有446人。四是前期改革工作推进较快。截止2018年底,全市已完成清产核资的村2065个,占应开展村数的93.9%。已完成成员身份确认的村2125个,占应开展村数的96.6%。城区已全部完成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沁水县已全部完成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三、试点任务和具体路径

(一)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的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二)试点任务

1.按期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做好清产核资数据审核校验,及时将清产核资数据报送农业农村部。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将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及时上报。

2.全面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县级政府统一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对成员身份确认时点和成员身份的取得、保留、丧失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对成员身份的取得,要统筹考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初始建立、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的人口状况和集体土

地农户承包情况、依法增加和减少的人员、因政策性原因迁入和迁出的人员等因素;对成员身份的保留,要兼顾到原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外出务工农民、服刑人员等具体情形;对成员身份的丧失,要考虑到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已依法或申请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解散的、户口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且不符合保留成员资格规定等情形。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对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成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在遵循县级政府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村民的户籍关系、集体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从实际出发,明确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方法,做好各类人群的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要按照初步认定,成员信息公示、听取群众意见并商议修订、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公布结果等程序进行;对成员身份确认结果无异议的,上报县、乡政府登记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新增人口,通过分享成员家庭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成员变动登记备案。

3.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基础上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办法》(主要内容包括集体资产分类、价值评

估方法、折股量化资产、股权确定标准、折股量化方式、股权设置等),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并报县、乡政府备案实施。

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要在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准确划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界限和确认集体成员身份的基础上,要探索将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要科学确定量化资产、合理计量资产价值、明细资产折股方式、确定成员分类享有份额、按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股份确权到户的程序进行。要充分尊重成员意愿,合理划分集体资产类别,科学确定折股量化资产对象。按照成员确认结果和股权或份额确定标准,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折股量化。

落实好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政策,探索将其量化为集体成员股份的具体办法。指导贫困地区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为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提供组织保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权设置应当以成员股为主,原则上不设集体股。具体股权构成如何设置和设置占多少份额,应当遵循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一般实行静态管理,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按照“生不增、死不减、入不增、出不减”的基本原则管理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组织章程,完善治理机制,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股权设置办法,计算股权份额或股份数量、股值,将确定量化的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确权到户、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建立股东清册,报县、乡政府备案。以户为单位,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有效凭证。县级要建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书管理制度,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股权证书格式,并统一印制。

4.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积极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具股权证书,把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落实到位。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以县为单位确认集体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贷款办法,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5.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设立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理事会、监事会,并将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选举结果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向县级农业(农经)部门申请登记。县级农业(农经)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4号)要求,做好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登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手续,以发挥好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

加强村党组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经济

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6.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结合各自的资源禀赋,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土地营运、实体带动、服务创收、资产收益等发展模式,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资源丰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充分挖掘土地、山林、水面、自然和人文景观等潜力,采取集中开发或联合开发、租赁承包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城中村、城郊村及已经村改居(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各类房屋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物业经济等相应产业;大中型企业周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与企业联合等方式创办小型加工企业或仓储、运输等服务业;农业特色产业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立足当地产业,与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农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创建服务组织,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村民外出务工多、就业率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充分尊重承包农户意愿的前提下创办土地股份合作社,也可以开展承包地连片整理,发展规模经济、专业经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共建、异地发展、集聚发展、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改制后成立的股份经济组织可以选择合适的市场主体形式参与市场竞争,也可以选择承包、租赁、招标、拍卖集体资产等多种方式进入市场,提高运营效益,增加村(居)民收入,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落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发展壮大

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每年扶持2个县50个左右的行政村开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市、县两级组建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电子交易网络平台,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水平。

7.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加强县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稳定农村财会队伍。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用好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和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两个系统,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组织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8.总结验收

工作完成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对工作行总结。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对改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人口调查登记表、实施办法、股东清册等重要纸质、影像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农业(农经)部门备案。

对完成清产核资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分别组织验收,乡级要对所辖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全面验收,在此基础上,县级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0%,市级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

工作任务完成后,县、乡要分别向上级党委、政府作专题报告。

(三)具体路径

全市坚持试点先行、全面铺开的办法,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城区在前期试点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证书和股权证书的发放工作,积极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沁水县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进度,今年10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

其余县(市、区)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积极借鉴城区、沁水改革经验,力争今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12月底,70%的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市、县两级组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并选择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村先行开展交易。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四、进度安排

2019年6月底前,力争全市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

2019年12月底,70%的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2020年10月底,所有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各级党委、政府是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担负起改革的历史重

任,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和专业性,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亲自挂帅,对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总体协调,不能简单地推给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实无法自行完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县乡要组织专门的工作队驻村帮助开展工作。

2.明确责任落实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农业(农经)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研究解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编制部门负责研究加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编制、人员问题,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财政部门负责保证工作经费的解决,监督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和经营性项目以及相关管护费用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移交。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放和回传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等涉农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林地等资源的清查工作。审计部门根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有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确保档案系统完整。妇联负责监督改革过程中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国税部门负责落实中央有关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政策。

3.加强督导检查

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履行主体责任的“关键少数”,要严格追究责任;对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非法贪污、侵占、哄抢、私分、挪用、平调、损坏或变卖农村集体资产的,要严格追

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因不民主、不公开、不透明引发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的,以及有关部门处理群众信访案件中发生的渎职、失职、不作为问题,要严格追究责任人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优化改革环境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在农村经营管理经费中统筹安排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预算,对于财力薄弱、保障经费存在缺口的县,可由县级政府通过上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统筹解决。要切实强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的管理,设立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降低工作成本。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清理废除各种阻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营造有利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环境。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

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负担。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所需用地。逐步形成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

5.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

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承担着落实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是改革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县乡党委政府要拿出具体可行的办法,切实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基础,解决好职能、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问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鼓励各乡镇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聘用财会人员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经营管理工作力量。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适应改革新形势,完善工作制度,强化业务培训,造就一支熟悉农村法规政策、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专职队伍,切实落实好各项职责,为推动农村改革发展、保障农村社会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 保护利用改革的意见

晋市政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全面推动全省文物密集区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现就晋城市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保护利用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晋城市是文物大市。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全市共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6601处,居全省前列;文物密度每平方公里0.7处,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其中,古建筑类文物5447处,占到文物总量的82.52%,尤其是近年来享誉世界的太行古堡群,是世界主要古堡群之一、中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古堡群,有“中国文化遗产活化石”的美誉。太行古堡建筑群至今形制犹存、原始生活状态依旧,其深

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对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展示地和全国古堡旅游目的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和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

中保护。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主动服务大局,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出重大举措,推进重点工作。

(三)总体目标

使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成为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特色突出、自然环境优美、服务设施完善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区和全国古堡旅游目的地,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业成为战略支柱产业,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市级统筹规划和开展对外战略合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对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进行规划编制,实现“一本总规,一张蓝图”,从战略高度来统一布局,使密集区文物活化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形态更加丰富,规划协调机制更加顺畅。并以市级规划为统领,对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活化利用进行统筹,开展对外战略合作,形成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活化利用全市一盘棋的格局。

分批次开展太行古堡的确认工作,并公布古堡名录,明确保护范围。

(二)建立健全两级管理体制

建立两级管理委员会体制。市级层面设立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利用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市古堡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强化市级在政策指导、监督协调等方面的统筹职能,加强

重大政策的统筹设计、重大项目的布局,增强市级宏观调控能力。市级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撤销原晋城市沁河古堡文物密集区文旅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各试点片区相应增设县级古堡保护利用管理委员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设立,开展古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按照市级管委会要求,负责试点区内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促进试点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统一政策,推进资源整合,保障试点区内各类经营主体依法自主经营,实施试点区内征迁、安置工作,做好试点区内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卫生等管理工作。

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年度试点片区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级太行古堡群管委会提出实施申请,并承诺设置县级管委会机构和落实相应的配套经费。市级太行古堡群管委会研究后报请省文物局确定当年试点项目。县级文物部门是试点片区的监管主体,试点片区乡镇为实施主体。

加强太行古堡的学术研究工作,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太行古堡的调查研究、文化交流、保护监测等工作,为太行古堡的宣传、展示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由市县统筹使用

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由市县共同筹集。专项资金由市、县太行古堡群管委会根据工作重点统筹使用。

市县两级政府依据《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列支专项的太行古堡保护利用经费。同时,市旅游、文物类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充足资金保障。

鼓励古堡村镇成立公益性保护机构,吸纳社会资金用于古堡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四)盘活古堡古民居产权

根据《若干意见》精神、山西省转型综改试验区,山西省文物密集区改革试点区等要求,积极推

进我市文物建筑农民房屋产权流转试点工作。鼓励古堡村落统一对外招商和认养。鼓励集中连片的古堡村镇开展协作,形成古堡景观带。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租用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在文物建筑农民房屋产权盘活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深化改革、做出成效。

(五)实行资源整合,放大综合效益

鼓励将试点片区纳入全省农林文旅康融合整市推进试点等范围,有效整合资源,实行政策倾斜。把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等各方资源向试点片区集中,形成古堡古村、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旅游景区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六)积极对外发布,彰显品牌效应

通过举办太行古堡国际论坛、古堡文化体验之旅等系列活动,彰显太行古堡的品牌效应。面向文化界、艺术界、企业界等领域,开展社会守护认养活动。首批将推出50处太行古堡(古村落、古民宅)向社会进行公开发布。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本

意见确定的改革目标和任务,细化任务、抓好落实、强化考核,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完善法律法规

严格实施《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持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鼓励相关县区制定契合辖区实际、可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

(三)加强督促落实

各地各部门在推进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一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市级太行古堡群管委会要统筹组织督察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保护利用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为全省文化活化利用工作探索出可推广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5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降低制造业成本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降低制造业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晋城市降低制造业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市场活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带动实体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分类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日起10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降低企业办税成本。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

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退还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执行营业账簿印花税减免的有关政策。执行国家今年出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对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排放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执行减免环境保护税政策。落实好国家有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减免政策。执行好国家出台的其他有关税

收优惠政策和规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晋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加大“乱摊派”治理力度,严禁强迫企业缴费参加指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期限,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5.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成本。严格执行省发改委三次《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223号、389号、612号),确保实现一般工商业企业电价减负10%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6.清理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取消临时接电费。取消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接入电网(含地方电网)缴纳的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7.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鼓励同一区域内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支持光机电、大数据、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等行业用电企业全电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允许两部制电力用户,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新材料类企业与煤电联营的发电企业开展股权合作,相互参股20%以上的,支持双方开展长协交易试点。〔责任

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8.提升供应能力。加快实施环城高压储气管网建设,完善下游供气设施,建设市县一体化应急保障气源储配设施,提升供气能力。要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原则,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等多种形式,提升供气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培育多元化销售主体。完善市场化机制,减少供气层级。促进配售环节公平竞争,形成主体多元、公平公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终端市场建设运营,联合开发终端市场,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合理降低用气成本。对列入我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和企业,用气价格按批量折扣的原则适当下浮,下浮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5%。有序推进现有工业企业“煤改气”,对大型工业“煤改气”新增用户,鼓励上游供气企业和城市燃气企业采用“门站价+配气价格”的模式直供,进一步降低供气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1.制定工业用地价格优惠政策。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经属地政府申请,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不能低于征地成本价)。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对重点培育的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省、市优先发展产业由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出具意见认定,用地集约要求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2.增加优先发展产业用地供应。制定全市统一的年度供应计划,重点保障工业用地供应,特别是光机电、大数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煤化工等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丰富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企业用地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鼓励项目分期建设,分期供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降低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中原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合作,强化互联互通。加快苗匠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争取2019年山西蓝远快递物流园区示范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要用好跨市和市、县两级公交网络,延伸物流园区覆盖范围、丰富物流微循环,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5.降低进出口流通成本。以兰花保税物流中心为基础,促进郑州铁路局、晋城北站与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合作,切实降低要素流通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兰花保税物流中心〕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6.完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好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作用,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增强政策效果。研究制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等相关支持措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设立1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光机电和大数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最高8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17.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建立晋城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大力培育挂牌上

市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列入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其完成股改并在山西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后一次性奖励20万元;完成上市辅导验收时一次性奖励30万元;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0.5%,对上市企业予以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在区域股市场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8.助推小微企业上规上限和新投产企业发展。贯彻执行《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对“小升规”企业的奖励措施。从2018年起,市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19.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投资其他产业、行业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

20.清理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收费。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各项金融服务减免费政策,加大主动减费让利力度,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捆绑销售、加通道等变相收费、违规收费行为。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抵押登记期满,企业

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21.审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完善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和频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

22.开展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对我市新开办、新参保的光机电、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等优先发展产业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批准后,可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用工规模500人以上的企业,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按13%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费率;用工规模500人以下的企业,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按14%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费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综改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23.实行工业用水限价。对光机电、先进制造、大数据、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先发展产业实行工业用水限价,吨水价格不超过3元(不含水资源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九、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4.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10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对调整后继续实

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简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6.进一步优化用电报装程序。压减电力接入程序环节、缩短接电时长、减少提供材料件数,切实提升电力接入的效率。低压居民企业,总用时不超过3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客户,从申请到接电平均总用时不超过25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用电客户,总时长不超过74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煤监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7.继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加大对已取消涉企保证金项目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逐步推行使用银行保函。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激励企业内部挖潜降成本

28.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通过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降低人工成本和用能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奖补手段,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和升级改造。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门槛由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降为5000万元,根据投资额度、进度、贡献量以贴息、补助等形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

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打造新业态促进降成本

29.创新模式降低产销成本。引导企业重视供应链管理和精细化物流管理,鼓励企业融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供应链服务平台,聚合采购需求,推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通过直接采购、线上销售,降低物料采购、产

品销售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政策的贯彻执行,牵头单位(排在责任单位的第1位)要于1个月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惠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实施。

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2〕17号),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发育规律、诱发因素、危险性 & 危害程度,制定本方案。

一、2018年度地质灾害简况

2018年,全市发生一起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1万元,位于城区,为小型黄土崩塌。

二、2019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变化情况

根据汛前排查资料,全市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321处,比2018年增加4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

大型3处,大型6处,中型43处,小型269处;按类型划分:不稳定斜坡2处,崩塌137处,滑坡76处,地面塌陷99处,泥石流7处。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29.54%,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70.46%。

(二)2019年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6-8月份降雨量在350mm左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偏少1到2成,由于夏季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洪涝仍有可能发生,夏季第一场汛期出现在6月中旬到下旬;9-12月份降雨量在140mm左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偏少1到2成,但不排除持续降雨的可能。

(三)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全市采煤造成的采空区约522km²,采煤破坏土

地面积232km²,易引发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2019年全市重点工程项目70个,工程建设中的挖填方及弃土弃渣,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发生。

根据全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全市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情况和市气象部门对2019年全市降水趋势初步预测,预计2019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增长趋势,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和地面塌陷等缓变性地质灾害为主,引发因素主要为降雨、采矿、工程建设等。

(四)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2019年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6月-9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汛期来临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城区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北石店、西上庄、钟家庄一带,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等。

(二)泽州县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巴公、大阳、金村、南村、下村、周村、北义城、南岭等乡镇,主要地质灾害是采煤引起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

(三)高平市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马村、原村、野川、永录、寺庄、北城办事处、米山镇、东城办事处、陈区、北寺、建宁、河西等乡镇,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塌陷、滑坡等。

(四)阳城县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次营、董封、横河、驾岭、河北、凤城、西河、润城、北留、八甲口等乡镇,地质灾害主要是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五)陵川县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崇文、平城、礼义、西河底、附城、六

泉、马圪当、夺火等乡镇,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地面塌陷、崩塌、泥石流等。

(六)沁水县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中村、张村、龙港、嘉峰、郑村、郑庄、端氏、胡底、土沃等乡镇,主要地质灾害是地面塌陷、滑坡等。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

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防控、依法履职、依法决策,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坚持属地管理,强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市、县、乡、村及有关单位要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状,发放“两书两卡”,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一把手”要到灾情、险情大的隐患点督导检查,对地质灾害防治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措施不严、制度不全、基础不实,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和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河道、水利设施、水电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移民迁建区及移民迁建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开采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

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建设,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各县(市、区)政府要为群测群防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线监测人员发放监测补助,要及时为监测人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切实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二)密切关注重点环节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密切关注降水趋势,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特别是对高陡边坡,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对排查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守应急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市、县应急分队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不得离开本地;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应急分队和防治专家在高危时段要进驻片区值守,相关事业单位和业务支撑部门要根据雨情、灾情变化做好值守计划。

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建设和一线监测站点信息资源共享,通过增加布设雨量计、滑坡裂缝报警器等简易监测仪器,实现平台互联、数据通用。

(三)加快实施治理搬迁工作

要按照《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晋政发[2014]14号)的要求,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领导责任,落实县级实施主体责

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乡(镇)政府要主动作为;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资金使用,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等相结合,坚持搬迁底线原则,按照搬迁一户减少一户威胁、搬迁一村减少一个隐患点的总思路,切实维护受威胁农民的利益。积极探索货币化补偿、市场化运作等方式解决安置问题,想方设法推进搬迁工程,2019年底前完成100户农村地质灾害搬迁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对无法纳入搬迁工程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治理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四)强化培训宣传演练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制作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在市、县(市、区)电视台播放,组织业务支撑单位开展“进千家入万户”公益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利用“4·22”“5·12”“6·25”“10·13”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汛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都应进行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努力提高各地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实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的目标。

(五)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科学编制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和实施城乡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

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市、县、乡、村监测体系,建立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技术支撑单位,解决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业务基

础薄弱等问题;要在汛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严格落实“六位一体”管理责任;要在汛前发布防治方案,落实防治措施;要继续巩固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治理。

晋城市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 管 理 办 法

晋市政办〔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要求,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决定》(晋市发〔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完善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对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

二、补偿对象

申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申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本市,所担保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市的产业发展政策。

(四)对单户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融资担保机构的净资产的10%,对单户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5%。

(五)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的50%。

(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不得低于全市融资担保行业放大倍数的50%。

(七)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按时报送各类担保业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三、补偿标准

按担保责任余额和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量两种方式进行补偿,对单家融资担保机构的最高年补助金额,两种方式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一)按照担保责任余额补偿。按照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出部分乘以适用的分档补偿

率计算。担保责任余额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中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要求进行计算。对上一年度新增注册资本的融资担保机构,仍按原注册资本核算放大倍数。补偿率按分档累进办法确定,具体如下:

担保责任余额在净资产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部分,按5‰进行补偿;

担保责任余额在净资产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部分,按6‰进行补偿;

担保责任余额在净资产3倍以上的部分,按7‰进行补偿。

(二)按照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量补偿。

对上一年度单户融资担保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和单户融资担保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补偿,同时要求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补偿比例为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向小微企业和农户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的2.5‰。

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申报资料

每年2月底前为上年度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的申请受理期。融资担保机构按所属地向同级金融办提交补偿资金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晋城市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上一年度的融担业务明细表(附件2);
- 3.上一年度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担业务明细表(附件3);
- 4.上一年度末融资担保数据报表;
- 5.融资担保业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

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再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报表中相关数据的附注和说明)和代偿业务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机构与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材料(审计机构营业执照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上一年度所获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绩效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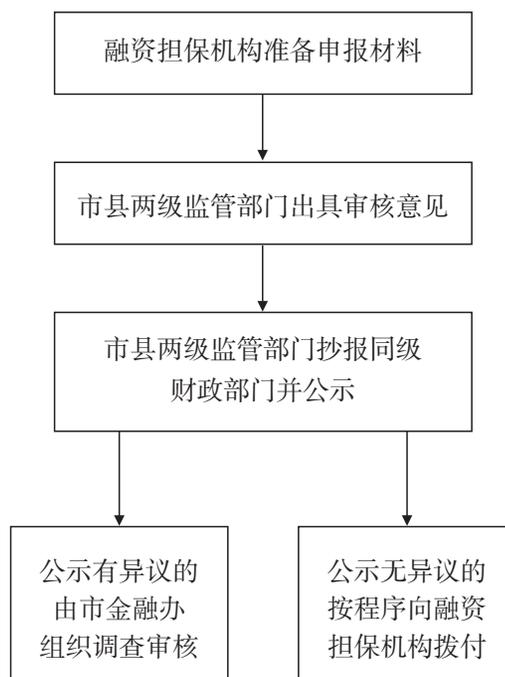
8.融担机构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9.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附件4)。

每项申请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资料均须报纸质版和PDF电子扫描版,附件1至附件4均须报EXCEL电子格式表,纸质资料胶装成册,1月底前报送至县(市、区)金融办。

五、办理程序

市县两级金融办收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属地金融办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向融资担保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六、监督检查

(一)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并按时报送上一年度所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拨付、使用和绩效等情况报告。

(三)中介机构需按本办法规定,独立审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审计报告负责。申请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受托的中介机构均不得弄虚作假。对收费超过国家规定,采取种种欺骗手段骗取财政补助等不良行为的单位,将追缴融资担保机构的已拨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融资担保补偿申请;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本办法由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晋城市融担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年融担机构业务明细表
3.**年小微企业和农户融担业务明细表
4.承诺书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

附件 1

晋城市融担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融资担保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融资担保 机构地址		经营许可证 机构编码	
**年底净资产		**年底担保 责任余额	
**年小微企业 累计担保额		**年农户 累计担保额	
<p>县(市、区)监管部门初审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市金融办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年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年营业收入	担保期内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合同号
1								
2								
3								
4								
担保额合计								

融资担保机构(盖章):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 3

**年小微企业和农户融担业务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年营业收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合同号
1								
2								
3								
4								
担保额合计								

融资担保机构(盖章):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4

承 诺 书

(样 本)

××金融办:

我单位报送的融担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如有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融担机构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2019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治超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治超工作现场会精神,坚持“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治超格局,坚持抓好源头治理和路面管控,以督查考评、科技治超、联合执法、源头核查为抓手,以规范执法、制度建设、舆论宣传和举报监督为措施,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全面完善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因超限超载发生的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全市治超工作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要任务是:围绕一个中心,即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

两个重点,即路面管控和源头治理;采取三项措施,即科技治超、严格督导、队伍建设;实现两大目标,即超限超载率低于0.2%,无大案、要案发生。为此,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强化组织领导

目前,全市正处于深化机构改革和转变职能的关键时期,加之全市治超形势依然严峻,非法超限超载隐患犹在,因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并按“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的原则,将超限超载工作一抓到底。要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在治超工作中负主体责任,县(市、区)长是治超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治超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治超工作。要根据本地

改革情况及时对治超领导小组及成员进行调整。要全面落实各级治超部门领导职务和编制,定岗定位,确保治超工作长效推进。按照山西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通告》(晋政函〔2017〕72号)要求,把治超工作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治超工作正常运转、联合执法、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和运营、源头治超、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正常进行。

二、强化源头监管

一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监督源头企业落实治超责任,严禁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要对所有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确定源头企业的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公示的源头企业通过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未公示的源头企业通过巡查或视频监控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注册管理”、“许可管理”、“行业管理”职能,对相关源头企业实施日常监管。对未注册、许可,擅自从事货物装载(配载)的非法源头企业,坚决予以查处。

二是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对确定查获违规放行的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含非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非法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政府第223号令)规定进行处罚。发现对货运源头企业不处罚或处罚不到位的,要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责。对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非法货运源头企业,要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规定查处。

三、狠抓路面管控

一是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入口超限检测管理,严格执行登记劝返规定,并对车货总重49吨以上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责任倒查。同时,积极升级治超检测系统,设置超宽车道,确保对大件运输车

辆的精准检测。各公路超限检测站(包括高速公路匝道入口超限检测系统)要严格执行24小时检测货运车辆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检测,进一步加强检测系统的管理,全面升级改造超限检测设施,不得随意关闭系统,不得删改检测数据。对擅自停止检测、关闭系统或删改检测数据、对接受检测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实时拦截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以建筑工地、建材市场、土地开发、煤矿、煤场等路段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遮挡号牌、绕道闯卡等各种形式的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三是加强农村公路保护。继续加强对农村公路的治超管理和投入,在农村公路连接干线公路的入口设置限载、限高、限宽警示标志和固定的限行设施。开展农村公路治超流动稽查,严厉打击破坏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

四、强化科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治超水平

一是要继续完善全市科技治超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在去年完成信息平台与站点、无人值守第一阶段信息联网的基础上,今年要加快推进市、县、源头企业第二阶段信息联网,实现市、县、站点无纸化执法及办公等功能。按照省治超办要求,各县(市、区)治超办今年要完成第二阶段信息化联网,具备验收条件后要及时申请验收,市治超办将安排专人对信息化联网进行逐个检查。此外,省治超办今年将继续加大治超信息化考核打分权重,将信息化验收结果继续作为信息化考核打分重要依据。

二是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今年省级层面将出台非现场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全省非现场执法进行规划布局。各县(市、区)治超办要督促本级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或隧道入口处,省界及市界单项检测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逆向等处设置非现场执法,为下一步全面推广打下基础。

三是大力推进治超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治超跨部门业务协同。要积极协调交警、运管、环保、煤炭等部门共建治超大数据平台。加强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建设工作,实现数据的及时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治超指挥系统的整体性和协作性。

四是完善治超信息化制度建设,提高网络监管水平。进一步发挥科技治超作用,着力完善治超信息监控中心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源头企业信息化联网监管平台制度和治超信息指挥系统运行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治超信息指挥平台监控管理、执法处罚、执法联动、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检查督导等功能,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使用率。

五、完善考核机制,不断强化督查督办

一是各级政府要继续将治超工作纳入本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对乡、镇及各部门进行考核。市治超办将继续完善治超考核机制,并根据全年各县治超考核排名情况,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治超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地区予以表彰,对治超工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并全市通报。

二是市治超办将继续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的方式,利用昼间、夜间、节假日,不定期地对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规范执法情况进行督查,针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超限超载区域性反弹、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因执法人员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超限超载车辆漏检并由此酿成重大伤亡事故的等行为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此外,还要将各县(市、区)举报督办案件数量及查处等情况与考核挂钩,对于同一县(市、区)多次被举报督办的或督办未按规定查实的,在年底全市治超考核中给予扣分,对该县(市、区)治超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相关责任人不作为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存在问题较多、虚报瞒报的县(市、区),安排专门力量进行核查,一经查

实,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继续加大源头核查力度,不断强化源头治理

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规范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源头核查的紧急通知》(晋治超办字[2018]12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晋交治超发[2018]122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晋交治超发[2018]367号)等有关规定,对认定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核查,对经核查确定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合法货运源头企业,要根据《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条)规定进行处罚,对查获的非法货运源头企业要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规定进行查处。同时,在源头核查期间不得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各级治超部门、各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全面使用网络流转平台进行源头核查。对于源头核查不到位、私放超限超载车辆或未使用网络流转平台的,市治超办将在年度治超考核中给予扣分,并定期通报。

七、严格规范执法,不断推进治超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制度化

继续严格按照《交通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治超领域的执法内容,不断推进公路治超执法规范化;进一步完善超限检测点布局,合理确定交警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同时,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住宿等保障。目前,联合流动执法稽查队已经到位,各县(市、区)要制定流动稽查实施方案及打击绕道闯卡行动方案,细化稽查分工,明确稽查职责,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加大联合流动稽查力度,严厉打击遮挡号牌、绕道闯卡行为。此外,对联合流动稽查队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都要使用

网络流转平台,启动源头核查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治超队伍建设,制定治超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抓好治超人员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加大治超人员思想政治、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业务能力等素质教育。重点是“十不准”、“五坚持”、“八项制度”以及《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

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联合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单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交警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规定,强化协作配合,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服务意识、红线意识,切实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开展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任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新模式,以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目标,以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为导向,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高效、公开、公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确保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二)改革内容。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体系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审批制度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事项,实现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前,形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建立“多规合一”统筹项目实施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做好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10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力争把审批时间压缩至7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持续深化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通过探索和践行审批管理新方式,实现“审管分离、审管衔接、审管互动”。

(一)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1.推行体制创新和“互联网+”融合。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审批服务的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为重点,结合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流程和办理环节,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今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完善“审管分离”运行体系,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既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又相互衔接的新模式,实现“审管互动、无缝衔接”。8月底前,初步完成信息推送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审管互动的有效衔接。

2.创新审批方式。今年6月底前,政府投资类

项目推行模拟审批模式,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尚未取得土地手续前即可启动模拟审批程序,出具模拟审批文件,待土地手续完善后,将模拟审批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创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模式。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由备案类向核准类拓展,社会投资核准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中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在办理核准审批时,不再审查前置要件,由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并上传相关资料后,便可履行核准手续。

优化项目联审机制,实现审批流程全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立项批复后,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等后置审批事项进行联批联审。对上一审批环节形成的资料信息,下一环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建立中介服务超市。深入推进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变革,探索建立中介服务超市。今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2019年底前,建立全市中介服务超市,构建中介服务网络平台,有效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快项目单位对中介机构的选择时间,制定中介服务时限清单,约束和规范中介单位出具和修改报告的时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统一审批流程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理标准流程图(简称“一图通办”),按照“一图通办”的“六统一”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4.精简审批环节。

取消审批事项,取消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中介事项;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前置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

下放审批权限,推行同级化审批,进一步梳理

审批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继续下放一批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

合并审批事项,按照“一图通办”标准,在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已合并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合并事项。

调整审批时序,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供水、燃气、热力、供电、排水、通信等报装办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由相关部门在今年6月底前按照“六最”原则明确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规范审批事项。今年6月底前,按照“一图通办”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市、县两级审批事项清单,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的审批事项目录,完善相应配套制度,报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随本文成立,见附件1,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明确审批阶段。审批流程明确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批准)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节能、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一图通办”流程纳入相

关阶段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四个审批阶段牵头、负总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和《晋城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配套制度完成审批。今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有关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我市“一图通办”确定四类工程建设项目,分别为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进一步细化审批流程,简化各类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建设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合并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本阶段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严格落实《关于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12号),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审合一”和数字化审查,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实行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师终身负责制,强化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今年6月底前,出台施工图审查改革相关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实行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通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今年6月底前,出台“测验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

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今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辦法,將文物调查勘探等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建立区域评估制度。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含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评估,增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事项。政府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组织区域评估,费用由同级财政支付。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今年6月底前,制定各类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拓展告知承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部分前置条件中的建设资金落实、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今年6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实行统一收费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滞纳金、罚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纳入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统一收费标准,实行一张清单收费管理。今年6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将收费事项清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4.推进市县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审批流

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一网申报、在线并联审批、跟踪督办、技术审查等中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计分析、数据档案管理等十项功能,对上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平行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对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覆盖市、县两级,实现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实时传送、实时共享。市政府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上给予资金保障。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5.“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导,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空间控制线,建立“一张蓝图”协同策划项目生成机制,实现线上运行。实现“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统一出件”机制,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和代办等业务,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今年6月底前,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四个审批阶段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公开“一图通办”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要求,协调有关部门

完成本阶段各项审批。建设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首次提交申请时获得项目专属二维码,可下载打印为项目量身定制的申请表单,上传项目申报材料,全程查询审批信息。建设单位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业务部门按照相应的监管权限共享申报材料和审批信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在2018年已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基础上,今年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等。压茬推进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统一监管方式

19.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及时通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5月底前,修订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政务审批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将信用信息采集和红黑名单嵌入网上审批办事流程,实现“逢办必查”。深入落实国家“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以企业项目审批和建设承诺书为载体,将承诺

事项纳入信用体系,依托共享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曝光和公示,健全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总结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者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要成立县(市、区)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今年6月1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领导小组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

(二)加强培训和工作联系。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辅导,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全面落实。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第三方专项评估。

(三)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进行专项考核。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坚决严肃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全面领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决定改革工作中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 锋 市长

副组长:武健鹏 副市长

王宏微 副市长

成 员:司国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永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档案局、市大数据应用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司国奇同志兼任。

附件 2

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		推行体制创新和“互联网+”融合	1.完成审批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 2.初步完成审管互动、信息推送平台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创新审批方式	1.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式; 2.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由备案类向核准类拓展; 3.优化项目联审机制; 4.精简审批条件,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上一审批环节形成的资料信息,下一环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		建立中介服务超市	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 建立全市中介服务超市,构建中介服务网络平台。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4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p>精简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p> <p>在“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p>	<p>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	2019年6月底前
			<p>精简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p> <p>对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清理审批事项,对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提出拟取消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清单。</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2019年6月底前
			<p>下放审批权限</p> <p>提出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清单,制定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管理办法,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p>	<p>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	2019年6月底前
			<p>合并审批事项</p> <p>按照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管理办法,明确承接审批事项的部门和职责,制定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等。</p> <p>在“一图通办”已实行合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合并审批事项的清单和实施办法,明确审批部门、办事流程、申请材料 and 完成时限等。</p>	<p>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	2019年6月底前
			<p>按照市级合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实施细则。</p> <p>按照调整审批时序要求,制定“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p> <p>参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在本县(市、区)“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调整后的审批时序。</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5		规范 审批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结合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 2.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的审批事项目录,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 3.明确适用范围、审批部门、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 4.完善相应配套制度; 5.由市领导小组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 6月底前
	统一 审批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结合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 2.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的审批事项目录,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 3.明确适用范围、审批部门、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 4.完善相应配套制度; 5.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 6月底前
6		明确 审批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合并项目分类审批阶段,在本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审批阶段; 2.将《晋城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配套制度报省领导小组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19年 6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合并项目分类审批阶段,在本县(市、区)“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审批阶段; 2.制定有关制度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 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7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按照省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制定我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由市领导小组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按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制定本县(市、区)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8	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	1.制定施工图“多审合一”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 2.继续推行数字化审查; 3.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执业人员终身负责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9	实行联合验收	出台我市“测验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0	扩大政府统一服务项目范围	1.扩充事项,完善政府统一服务项目清单及管理办法,由政府财政付费,在项目供地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项目。 2.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11	统一审批流程	1.扩大范围和事项,明确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确定实施范围; 2.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12	拓展告知承诺制	1.增加推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或前置条件,出台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完善并落实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3		实行统一收费管理	出台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事项清单和统一收费管理办法,由市领导小组报省领导小组后,向社会发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14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推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	1.推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做好与国家、省系统的对接。 2.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部门审批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正式上线运行。 2.完成全市系统培训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5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p>1.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p> <p>2.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数据目录、实施办法、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p>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建立阶段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评估等事项机制。</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6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p>1.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p> <p>2.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数据库,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p>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17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p>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p>1.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和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明确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p> <p>2.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p>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p>1.按照“一图通办”标准,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p> <p>2.整合本阶段所有事项和材料,制作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相关内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8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套制度”规范审批运行	健全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 压茬推进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1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制事项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和方式和时间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20	统一监管方式	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加快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政务审批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将信用信息采集和红黑名单嵌入网上审批办事流程,实现“逢办必查”。 深入落实国家“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以企业项目审批和建设承诺书为载体,将承诺事项纳入信用体系,依托共享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曝光和公示,健全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
21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	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领导小组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领导小组备案。 制定本县(市、区)实施方案,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同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21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	<p>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任务分解表要明确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p> <p>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牵头科室,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按月向市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p>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6月10日前
22		加强培训和工作联系	<p>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p> <p>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工作联系,了解改革落实情况,通过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督促指导、研究落实改革任务。</p>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23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督促落实	明确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的方案,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24		广泛宣传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征集公众意见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
25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	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
26		建立改革联络员机制	确定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络员,要求联络员为各单位负责改革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单位签章后向市领导小组报送,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级别)、联系方式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5日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
〔2019〕22号),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
“六最”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
推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完成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
设,行政执法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制约机制不断健
全完善。2020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
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

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建立健全制度

(1)制定出晋城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范围、载体、程序、时限、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及时统计掌握各类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和执法总体情况。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2)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2.强化事前公开

(1)按照机构改革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梳理确认并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7月

(2)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人员;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具体操作流程;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3)统一公开各类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并在网站统一公示,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3.规范事中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按要求着装和佩戴标识。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政务窗口单位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种类、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4.加强事后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于每年1月20日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

(1)制定出台晋城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明确全过程记录具体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2)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明确各类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监督要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记录内容、关键环节、记录方式、记录现场;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实现记录信息实时调阅。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2.规范文字记录

严格按照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开展执法记录工作,突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3.规范音像记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记录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坚持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和适量够用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集中设置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4.完善案卷管理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

储存、监督管理等要求,确保记录规范。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数字化信息档案。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5.发挥记录作用

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健全完善制度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主体,细化审核范围、内容、程序,明确责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明确审核机构

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研究,充分吸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明确审核范围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并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明确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6.规范审核流程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载体、时限、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7.明确审核责任

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

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推进信息共享。认真梳理各类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加强行政执法智能运用。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实现执法指导案例的规模化和即时化。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6月1日—6月30日)。各县(市、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具体细化措施和任务分解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推动工作落实。任务分解方案2019年6月30日前报晋城市司法局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7月1日—2019年10月

31日)。晋城市司法局制定出台《晋城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晋城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晋城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县(市、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相关制度、清单、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晋城市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对各县(市、区)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并与次年1月底将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工作情况报告,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

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同时,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督促,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队伍建设。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开展宣传培训。要积极开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

(五)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与巩固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果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求实效的工作举措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乡镇消防队建设方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乡镇消防队建设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晋城市乡镇消防队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山西省人
民政府令《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第
235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乡镇消防队建设,特制
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
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资源整合、因地制宜、
合理利用、分类建设、逐步完善”的方针,按照《消防
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乡镇
消防队建设,到2019年底前,全市重点镇和符合条
件的建制镇全面完成乡镇消防队建设任务,建成覆
盖城乡的灭火救援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建设标准

全市共13个全国重点镇、10个其他符合条件的
建制镇应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中,9个镇(城区
北石店镇、泽州县巴公镇、泽州县高都镇、泽州县周
村镇、泽州县南村镇、泽州县大阳镇、高平市马村
镇、阳城县北留镇、阳城县润城镇)应按照一级乡镇
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14个镇(泽州县大东沟镇、高
平市河西镇、高平市三甲镇、高平市米山镇、阳城县
町店镇、阳城县次营镇、阳城县东冶镇、阳城县芹池
镇、陵川县礼义镇、陵川县附城镇、沁水县中村镇、
沁水县端氏镇、沁水县嘉峰镇、沁水县郑村镇)应按
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

(一)用房标准。乡镇消防队业务用房和辅助
用房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各乡镇政府新建

或调剂,正常运转经费由乡镇财政予以保障。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应分别设置消防车库(不少于3个)、通信值班室、备勤室、器材库等必需的业务库室。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应分别设置消防车库(不少于2个)、通信值班室、备勤室、器材库等必需的业务库室。

(二)装备标准。乡镇消防队装备包括消防车辆、必需的随车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不少于2辆消防车(1辆水罐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不少于1辆消防车(水罐消防车)。其余装备配备标准参考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三)人员标准。每乡镇配备10名专职消防队员,保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区)可以以劳务派遣形式统一招聘。

三、建设形式

经实地调研,结合负有建队任务的23个乡镇专职队现状,以及当地县、乡两级政府就专职消防队建设的意见建议,坚持“全面覆盖、标准适当”的原则,建队采取以下形式:

(一)政府自筹建设

应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或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政府可以自筹建设,具体为泽州县南村镇、高都镇,高平市马村镇,阳城县町店镇、润城镇、东冶镇,沁水县中村镇。其中马村镇、町店镇、润城镇、东冶镇四个乡镇有站无人;南村镇、高都镇乡镇专职队有队员和部分器材但无营房。

(二)政府与企业联建

辖区已有企业建成专职队或有较大企业的乡镇,可与企业联合建设专职队,具体为城区北石店镇,泽州县大阳镇、周村镇、大东沟镇,高平市米山镇,阳城县芹池镇,沁水县嘉峰镇、郑村镇。其中北

石店镇,大东沟镇可与晋煤集团救护消防中心下属中队联建;大阳镇可联合大阳景区开发公司,依托森林扑火队组建;周村镇可与天泽煤化工联建;米山镇可与科兴集团联建;芹池镇、次营镇可与当地煤企、林场联建;嘉峰镇、郑村镇可与晋煤集团救护消防中心下属寺河消防中队联建。

(三)因地制宜建设

自筹建队确实存在困难或无企业可依托的乡镇,可按照“有车、有人、有战斗力”的标准,适当降低建队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先解决没有队伍的问题,再用三年时间补充完善,直至达标。具体为高平市三甲镇、河西镇,陵川县礼义镇。其中三甲镇可依托派出所先行建设,经费由镇政府承担;河西镇可依托安监站、执法队和民兵等队伍建设,空闲的环卫楼作为消防站使用;礼义镇由县政府出资,配备必要的办公、训练、生活、设备,购置车辆装备器材,组建以公安派出所、安监站人员及社会人员为主的乡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此外,阳城县次营镇,陵川县附城镇为纯农业镇,经济困难,暂时可不予建设,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6月25日前)。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乡镇消防队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乡镇,并出台相关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限。

(二)对标学习阶段(6月25日至7月15日)。我市现有3支建设标准高、战斗力强的乡镇专职队:泽州县巴公专职队、阳城县北留专职队、沁水县端氏专职队,负有建队任务的20个乡镇可就近到队参观、对标学习。

(三)全面建设阶段(7月15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根据试点建设情况,采取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推广建设工作做法,在本地全面推开

乡镇消防队建设工作,倒排工期,采取强力措施,扎实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达标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县(市、区)组织对辖区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照建设标准,逐一实地检查,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市政府将结合2019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乡镇消防队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制定促进和支持乡镇消防队建设的

保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

(二)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13710”督办系统,各县(市、区)也要把乡镇消防队建设任务纳入年度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建立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加大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三)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定期深入当地乡镇消防队,对日常管理、执勤训练、装备配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贯彻落实国发42号文件重点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出重点做好2019年贯彻落实国发42号文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1号)要求,为确保完成国发42号文提出的2020年主要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国发42号文件重点工作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下大力气,加快已出台改革方案落地见效

国发42号文出台后,我市结合实际,出台了《晋城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工作方案》(晋市发〔2017〕2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方案》,先后出台了多个体制性制度性文件,我市经济转型发展迈出扎实步伐。2019年,要继续下大力气对已出台的改革文件狠抓落实,跟踪问效,全面推动实施,力争取得更多政策红利。

(二)夯实责任,推动未办结事项有序实施

对照《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推进举措来一次全面盘点和认真的“回头看”,对不达进度要求的要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完成;对未办结的工作任务

和推进举措,要夯实责任全面推动,确保按既定时间高标准完成。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要重点完成21条推进举措。

1.以“智慧型城市”、“花园型城市”、“宜居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国家级低碳试点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云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全力打造城市规模合理、产业兴旺的新型城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2.研究制定引导社会资本建立能源转型发展基金(或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下成立子基金)的设立和运营方案,支持新兴能源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用足国家对山西的支持政策,将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或子基金)做大做强。2019年完成基金设立。(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积极推进中国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实施煤炭转型工程,抓好重组整合、煤炭项目建设、技术攻关进步、市场营销;实施煤气扩张工程,争创全国煤层气“一区三基地一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

办、沁水县政府)

4.加快大景区整合步伐,按照“一县一大景区”的发展思路,以王莽岭开发为龙头,推进景区基础设施整治提升,积极支持锡崖沟打造“太行天堂”,加快推动皇城相府、珏山、太行洪谷、炎帝陵等其他大景区建设。推进太行古堡密集区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做好太行古堡申遗工作。(牵头单位:市文旅局、相关县(市)政府)

5.在《上党(晋城)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设立各类非遗传习所,搭建非遗保护利用展示新平台;通过展览展示展演活动,开展非遗普及宣传;继续开展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提高非遗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建设省域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工作。发挥我市区位、资源优势,制定我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争取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支持陵川建设重点康养园区,鼓励各县(市、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6.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先行先试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制定出台《关于加快五大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努力争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抓好国家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8.围绕打造21世纪“世界光谷”,推动以富士康为核心的光机电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建设;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山西大学晋城光机电产业研究中心和光机电研究生培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招商局、晋城开发区管委会)

9.研究制定我市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

作推进办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筛选发展潜力好的企业建立“小巨人”企业培育库,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报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组织“小巨人”培育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类高层次考察培训以提升素质,推进企业发展;制定《晋城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兑现发放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券。(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10.强化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季度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对各县(市、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实现能源消费的过程控制;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为促进节能形成强大支撑;加强产业发展调度和监测,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加快节能环保型锅炉、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照明产品、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技术和产品(装备)研发与应用,推进电机及拖动设备节能。(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11.创新开发区体制机制和建设运营模式,推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支持各类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托管开发区,以及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复制转型综改示范区经验,在基础设施建设、“三化三制”改革、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四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晋城开发区管委会)

12.加快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着眼我市“一市一区”、市县区同城、中心城区过小等区划矛盾,加快推进我市区划调整,拓展城镇空间,提升城市内涵,带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3.持续推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速度推进

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努力构建一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

14.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着力消除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营、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出一批走在全省前列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

15.落实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实施方案》,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对照发起人条件,认真摸底排查,指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或参与设立民营银行工作;根据《山西省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促进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在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改革上推出一批先行先试金融创新举措,努力创建国家级金融支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16.推行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实行“一个部门、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市县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17.复制推广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创新经验和做法,按照省定清单,在投资贸易便利化、晋深合作、金融创新、业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布局落地一批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8.按照山西省重载交通建设的技术方案、《山西省重载交通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抓好国道207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工程重载交通试点路段建设,具体做好沥青混凝土抗车辙技术和重载交通普通公路施工过程智能监控技术的应用试

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公路局)

19.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开展第二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建立预警机制。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到乡镇、自然村地块,并在其面积区域内开展水权分配,用水计量,水价核定,节水奖励,水量交易等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2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持续抓好产业扶贫、特定贫困群体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搬迁后续发展、驻村帮扶五项重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1.持续推进国家级低碳试点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积极推进固废基地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制定《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试行)》。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三)突出重点,推进9项引领性改革任务率先突破

1.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争取国家、省在我市布局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争取国家、省支持我市创建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和新材料创新中心。

2.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建设。抓住我省实施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重大契机,加快推进阳城通用机场建设,积极培育特殊航空旅游和航空救援等市场。

3.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建设中国新一线旅游城市;争取国家、省支持我市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深化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

革,持续推动A级景区创建,加快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支持阳城县、泽州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4.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山西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开展改革试点,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极少数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企业外,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5.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对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探索将试点范围拓展至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完善“五统一”办理模式,全面推进“多审合一”,强化部门运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统一赋码、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全程监管;推动区域环评、区域能评、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举措;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府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共享。

6.加快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解决我市“一市一区”规模结构不合理问题。

7.创新金融支持转型升级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对照发起人条件,认真摸底排查,指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或参与设立民营银行工作。

8.争取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推动我市水权相关工作,积极为我市争取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

9.大力发展小杂粮产业。对接省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和中药材交易中心两个平台,做大做强我市杂粮和中药材产业。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

起改革的责任,增强改革责任感紧迫感,带头落实工作,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首要责任,配合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同观念,形成抓改革的合力,适时召开全面落实工作推进会和部署会,确保各项改革高质量落地。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分工负责的改革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到人,严格督促落实。从6月份起,对2019年重点完成的21条推进举措和9项重点改革任务,分别建立月报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管理季报制度(见附件),每月、每季度末当月20日前将推进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tizhigaige@126.com)。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在6月15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三)细化工作举措。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更加细化的任务清单,分类推进,明确进度目标,确保按时交账,对于已落实较好的任务,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挖掘亮点,及时推广具有示范价值的体制机制和创新做法,做到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支持我市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和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进行权威解读和信息发布,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9年重点改革任务工作台账管理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2019年重点改革任务工作台账管理表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季度进展情况			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目标进度	成果形式		
1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示范点建设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争取国家、省在我市布局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争取国家、省支持我市创建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和新材料创新中心。	市工信局						
2	加快推进我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建设	抓住我省实施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重大契机，加快推进阳城通用机场建设，积极培育特殊航空旅游和航空救援等市场。	市发改委						

附件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季度进展情况			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目标进度	成果形式		
3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建设中国新一线旅游城市。争取国家、省支持我市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建设中国新一线旅游城市。争取国家、省支持我市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深化旅游景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A级景区创建,加快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支持阳城县、泽州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市文旅局						
4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落实山西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开展改革试点,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极少数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企业外,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季度进展情况			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目标进度	成果形式		
5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对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探索将试点范围拓展至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完善“五统一”办理模式,全面推进“多审合一”,强化部门运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统一赋码、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全程监管。推动区域环评、区域能评、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举措。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府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共享。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						
6	加快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着眼我市“一市一区”、市县区同城、中心城区过小区划矛盾,加快推进我市市区划调整,拓展城镇空间,提升城市内涵,带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市民政局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季度进展情况			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目标进度	成果形式		
7	创新金融支持转型升级方式	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对照发起人条件,认真摸底排查,指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或参与设立民营银行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办						
8	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和补偿政策。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9	大力发展小杂粮产业	对接省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和中药材交易中心两个平台,做大做强我市杂粮和中药材产业。	市供销社						

晋城市人民政府5月大事记

5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提出落实要求,市长刘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

※全市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座谈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武健鹏主持会议。

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七届人大代表、市长刘锋以人大代表的身份来到城区东街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参加接待群众工作,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

※市政府召开城区城建重点工程汇报会。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孙世新、石云峰、张利锋等领导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7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廉政工作会议,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提出落实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出席会议。

※全市重点工程推进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出席会议。

8日 市长刘锋深入阳城县润城镇润湖公园第五届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开幕式项目现场、潞泽古城

东城墙城门、古城东门广场施工现场、六福客栈旧址和东关老街,以及“四馆一院”项目工地进行调研。

10日 市长刘锋深入高平市,就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产业园筹备情况进行调研并参加奠基仪式。

12日 第四届“问祖炎帝 寻根高平”海峡两岸同胞神农炎帝故里民间拜祖典礼在高平炎帝陵隆重举行。市领导张志川、刘锋、李根田、范丽霞、常国荣、赵沂旸、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范兆森等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拜祖典礼。

※新时代海外侨胞台湾同胞山西(晋城)经贸交流恳谈会在司徒小镇3号馆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梁敬华主持恳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翠叶,副市长冯志亮出席恳谈会,副市长武健鹏代表我市进行专题推介。

13日 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盛大开幕。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致辞,市长刘锋主持开幕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

※晋城市光机电产业座谈会在金犇大酒店召开。市长刘锋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在座谈会上致辞。

27日 全市目标管理暨“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交流总结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会议厅

召开。省委大讨论第九联络督导小组成员,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市法检两长;其他副市级领导;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驻市单位、金融机构、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太原科技大学晋城分校、市管国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班子成员;市委大讨论各联络督导小组组长参加会议。

※副省长贺天才莅临我市,沿沁河巡河调研,

并在我市召开沁河河长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省政府副秘书长高建军,省林草局局长张云龙,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级督察专员、沁河省级河长助理李凌昇,省水利厅副厅长张建中,长治市副市长张和平,临汾市副市长闫建国,副市长冯志亮、王宏微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会。

31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金村镇铺头村铺头幼儿园和铺头小学校,和少年儿童共庆“六一”,祝愿全市小朋友们节日快乐、健康成长,向辛勤耕耘在教育一线的广大教职员工致以诚挚慰问。

晋城市人民政府6月大事记

4日 市长刘锋深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地查看相关窗口业务办理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集中审批试运行以来的实际效果、存在的具体困难、问题,并会同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副市长武健鹏参加活动并主持会议。

5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与中交集团客人进行座谈,围绕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就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进行交流。中交集团华中区域总部总经理彭亮星,中咨集团总经理谷志文等参加座谈。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和泽州县政府负责人以及市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现场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6日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太原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中央第8指导组副组长周福启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林武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志川、刘锋、范丽霞、常国荣、赵沂旸、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荆俊明等,晋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鸿双,部分原市级领导,其他副厅级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直各部门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第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10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重大项目规划汇报会。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李根田、市政协主

席常国荣等参加会议。

※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在太原召开。我市领导张志川、刘锋、李根田、赵沂旸、孙世新、卫明喜、张利锋、荆俊明等,以及各县(市、区)书记、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在晋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日 市长刘锋深入陵川县就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梁丽萍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12日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张志川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刘锋主持会议。

※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刘锋,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治琛出席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13日 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各市委常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纪委监委、市法检两院有关负责同志;市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分管副县(市、区)长和工信局负责同志,开发区有关负责同志,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

议。市领导常国荣、赵沂旸、孙世新、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荆俊明、范兆森等出席会议。

14日 晋城市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在司徒小镇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出席并主持第二阶段会议,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陈燕萍代表省文化和旅游厅到会祝贺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主持第一阶段会议。

※全市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根田,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卫明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裕民,副市长冯志亮出席会议。

15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大阳古镇景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与大阳景区主要投资方、北京立根集团董事长张志雄座谈。

17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就洞头旅游公路改造工程建设、白水河河道治理和防汛工作、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粮食储备等工作

进行调研。

18日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招商推介大会在市文体宫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大会并讲话。市长刘锋致欢迎词。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翠叶,市政协副主席武四海参加会议。

※市长刘锋来到市体育局就我市承办全国“二青会”各项准备工作、比赛场馆维修改造工作以及加快推进体育工作进行调研。

20日-22日 市长刘锋先后赴北京、太原等地就晋城民用机场建设、行政区划调整、政校合作、重点项目建设等事宜分别拜访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部作战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领导;拜会了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水利厅、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省直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与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大学进行了座谈;并就王莽岭旅游区建设、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等工作进展情况向省政府领导作了汇报。副市长武健鹏,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工作对接或座谈。